

4 - APR 1938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星期一

第十一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七件)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二件)

治安部令(三件)

法 規

行政委員會派駐各省審計專員暫行辦事簡章

教育部編審會組織規程(修訂)

統稅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省公署組織大綱

道公署組織大綱

縣公署組織大綱

陸軍印信暫行規則

憲兵暫行規則

公 牘

法部通告(二件)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王季章爲冀東道尹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謝華輝爲津海道尹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李景明爲保定道尹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任國梁爲冀南道尹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五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統稅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任命劉宗彝爲河北省公署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任命陶景唐爲河北省公署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 委字第六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部參事葉爾衡

茲派該參事充任河北省駐省審計專員前往天津關於財政事宜隨時與省公署接洽并審度事
機隨宜應付附發官章一方辦事規則一份仰即領收遵照任事此令

計發官章一方簡章一份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茲制定憲兵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茲制定陸軍印信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法 規

行政委員會派駐各省審計專員暫行辦事簡章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於各省公署所在地暫設審計專員辦事處

第二條 本辦事處得視事務之需要呈准行政委員會酌設助理人員一二員襄辦一切事務

第三條 審計員之職掌如左

一 本省地方各機關歲入歲出之審計事務

二 本省地方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攷查事務

第四條 凡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概算支出概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應按月

送交審計專員核明是否與法案相符有無超過預算轉呈行政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各機關除經行政委員會核准外凡未經預定支用之款事先須與審計專員商洽如

有在商定事件之外者審計專員應請行政委員會核示辦理

第六條 審計專員對於各機關之書冊報告認為有疑義時得向各機關調取原案查閱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會組織規程

修訂

第一條 本會辦理教科書及教育刊物編審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左列各股

一 中學股

二 小學股

三 社教股

四 教育刊物股

第三條 本會各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級學校教科書之編輯事項

二 關於各級學校教科書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教育出版物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本會事務由總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設總編纂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編審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副編纂一人或二人承會長之命襄辦編審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編審若干人分配辦理各股事務

第 八 條 本會設特約編審若干人在部外担任編審事務但得出席編審會議

第 九 條 本會因事務繁簡得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及雇用書記打字員各若干人

第 十 條 關於編審事項遇有重要問題時得召集股務會議或全體編審會議共同討論由總

副編纂商承會長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總副編纂編審特約編審均聘任辦事員委任

第 十 二 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行政會議通過後以部令修改之

第 十 四 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統稅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 一 條 統稅公署直隸於臨時政府行政部

第 二 條 統稅公署承行政部總長之命掌理全國統稅印花稅烟酒稅礦產稅所得稅及禁烟

清查事項

第 三 條 統稅公署置左列各室科

一 秘書室

二 總務科

三 經理科

- 四 統稅科
- 五 印花稅烟酒稅科
- 六 礦產稅所得稅科
- 七 禁烟清查科

第四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審核稿件及翻譯事項
- 三 關於編纂章則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主管之事項

第六條 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稅款及物品出納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印刷事項
- 五 關於印花票照等之印製及出納保管等事項
- 六 關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建築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 七 條 統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稽徵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四 關於統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 八 條 印花稅菸酒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稽徵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四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九條 礦產稅所得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稽徵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四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條 禁烟清查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銷燬烟毒物品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禁烟禁毒違章處分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禁烟禁毒狀況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四 關於禁烟禁毒收入之稽核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禁烟禁毒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統稅公署各科得依其事務之繁簡及種類分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科得設文書股考核股

二 經理科得設會計股預算決算股出納保管股印花票照股庶務股

三 統稅科得設捲菸棉紗股麥粉水泥火柴股啤酒火酒汽水股

四 印花稅菸酒稅科得設印花稅股菸酒稅股

五 礦產稅所得稅科得設礦產稅股所得稅股

六 禁烟清查科得設事務股監察股

第十二條 統稅公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暨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署長一人簡任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三條 統稅公署設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四人至六人荐任或委任科長六人荐任股長十六人委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室科主管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統稅公署各科事務繁劇者得酌設副科長一人輔佐本科科長處理科內事務

第十四條 統稅公署應就國內衝要地區設置統稅分局並得於各統稅分局轄境內設置稽徵所稽徵分所其章程另定之

統稅公署於製造應徵收統稅貨品之工廠得設駐廠徵收員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統稅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臨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 省設省公署爲全省行政機關

第二條 省公署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三條 省公署置省長一人簡任綜理省政監督所屬機關與道市縣及其職員

第四條 省長對於全省之警團各隊得節制調遣爲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得函請駐紮隣近之軍事長官派兵會同辦理

第五條 省公署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六 警務廳

第 六 條 秘 書 處 掌 左 列 事 項

- 一 關 於 撰 擬 保 存 及 收 發 文 書 事 項
- 二 關 於 會 計 庶 務 事 項
- 三 關 於 編 製 及 統 計 報 告 事 項
- 四 關 於 典 守 印 信 事 項
- 五 關 於 紀 錄 省 公 署 各 廳 處 職 員 之 進 退 事 項
- 六 關 於 省 政 會 議 及 一 切 機 要 事 項
- 七 其 他 不 屬 於 各 廳 事 項

第 七 條 民 政 廳 掌 左 列 事 項

- 一 關 於 道 市 縣 行 政 官 吏 之 提 請 任 免 事 項
- 二 關 於 道 市 縣 所 屬 地 方 自 治 事 項
- 三 關 於 賑 災 及 其 他 救 濟 事 項
- 四 關 於 禮 俗 思 想 宗 教 事 項
- 五 關 於 土 地 行 政 事 項

第 八 條 財 政 廳 掌 左 列 事 項

- 一 關 於 省 稅 及 省 公 債 事 項

- 第九條
- 二 關於省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四 其他省財政事項
- 教育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條 建設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水利礦業等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事項
- 三 關於交通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建築及測量事項
- 五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二 關於衛生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薦任或委任掌理秘書處事務

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或薦任掌理省令及省內各項規則之撰擬審查事務

第十三條 各廳置廳長一人簡任綜理各廳事務

第十四條 各廳處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各廳置秘書二人至四人荐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該廳事務

各廳得酌置技正技士督察督學及視察員薦任或委任其員額應斟酌實際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省公署爲繕寫文書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省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省公署設省政會議左列事項應經省政會議之議決

一 關於本大綱第二條及第四條所定事項

二 關於省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省行政設施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事項

六 關於省公署所屬全省薦任以上官吏任免事項

七 其他經省長認為應行議決事項

省政會議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道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 道設道公署爲一道行政機關

第二條 道公署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道令並得制定道單行規則但關

於道公產處分事項應呈經省長核准

第三條 道公署設道尹一人簡任綜理道政監督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公署及其職員

第四條 道尹對於駐紮本道之警團各隊得節制調遣爲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得

呈由省長請駐紮隣近之軍事長官會同處理遇急迫情形並得逕向各軍事長官請求

第五條 道公署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或委任承道尹之命處理該公署事務

第六條 道公署設左列各科

一 警務科 掌處理本道警務並稽核所轄各縣警務事項

二 財政科 掌處理本道財政並稽核所轄各縣財政事項

三 教育科 掌處理本道教育並稽核所轄各縣教育事項

四 建設科 掌處理本道建設並稽核所轄各縣建設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置科長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但事務較簡時得以一科科長兼他科科长

第八條 道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道公署設道政會議左列事項應經道政會議之議決

一 道預算決算事項

二 道公產處分事項

三 道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 其他經道尹認為應行議決事項

道政會議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 縣設縣公署爲一縣行政機關

第二條 縣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道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但

關於縣公產處分事項應經由道尹呈省長核准

第三條 縣公署置縣知事一人荐任綜理縣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縣知事得調用駐紮本縣之警團各隊爲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得呈由道

尹請駐紮附近之軍事長官派兵處理遇急迫情形並得逕向各軍事長官請求

第五條 縣公署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委任承縣知事之命處理縣公署事務

第六條 縣公署設左列各局科

一 警務局 掌警衛消防衛生救災戶籍等事項

二 財政科 掌徵稅管理公產及其他財政等事項

三 教育科 掌學校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建設科 掌農礦森林漁牧水利道路及其他建設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局科各置局長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但於事務較簡時得以一

科科長兼他科科長

第八條 縣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縣公署設縣政會議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之議決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產處分事項

三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 其他經縣知事認為應行議決事項

縣政會議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印信暫行規則

第一條 陸軍印信之刊製頒發保管繳銷均照本規則所定行之

第二條 陸軍印信除特任職外均由治安部刊製頒發其尺度如附圖

第三條 陸軍印信分關防鈐記二種其區分如左

一 軍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其相當之各司令部或本部發關防

二 獨立連及憲兵連發鈐記

三 軍事機關學校印信比照前二項頒發之

第四條 關防鈐記以木質刊製

第五條 請領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治安部核定刊發

第六條 啓用印信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由主管長官轉呈治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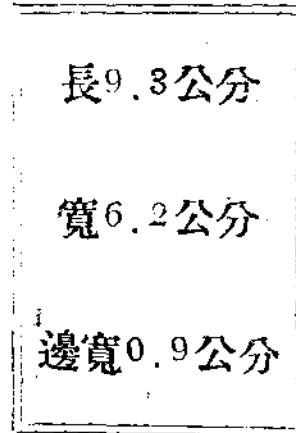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陸軍印信之保管使用須派專員任之

第八條 繳銷印信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治安部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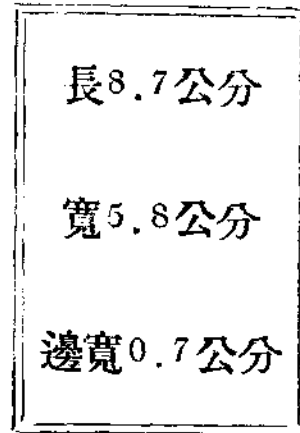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圖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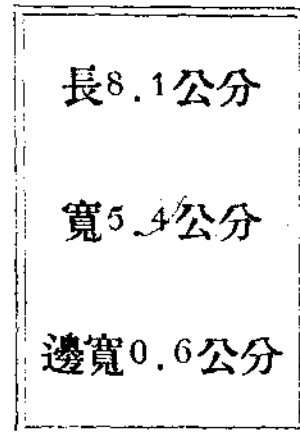
防關部令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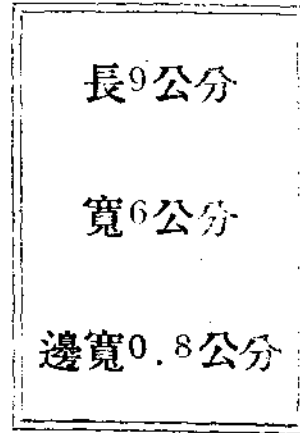
防關部令司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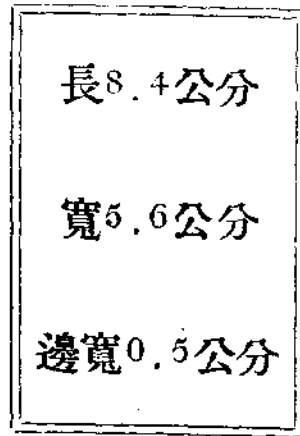
防關部本(隊大)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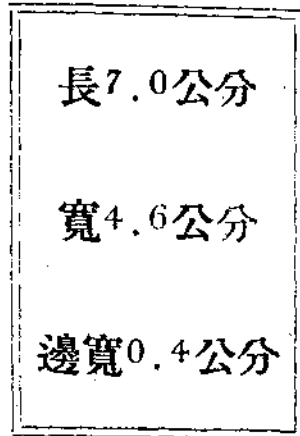
防關部令司師



防關部本團



記鈴(隊中)連



憲兵暫行規則

第一條 憲兵直隸治安部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會部指定之事

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受治安部總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或其他各會部指定之事項應受行政司法或會部長官之指示辦理之

第三條 憲兵配置於各政治區保衛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司令部設於北京其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憲兵司令管理全國憲兵一切事宜部附承司令意旨辦理司令部一切事宜

第六條 憲兵司令部副官長暨副官掌理公文之收發馬匹之飼養車輛及其他物品之保管衛兵之監督及傳達等事項

第七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經理醫務四處

第八條 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機要函電事項

三 關於編纂章則及圖書保管事項

四 關於撰擬命令及訓諭事項

五 關於職員進退任免事項

- 六 關於編制點驗考核事項
- 七 關於軍械保管事項
- 八 關於製用証章摺照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教育方案及訓練實施事項
- 十 關於教育書具製備及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法規編訂事項
- 十二 關於稽核教育成績事項
- 十三 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九條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事行政司法警察及普通行政司法警察執行報告事項
- 二 關於憲兵各隊之勤務調遣分防配駐及戒嚴警備事項
- 三 關於軍事或軍人違法案件交涉檢舉及偵察搜索逮捕拘傳執行事項
- 四 關於匪黨及反動分子偵察檢舉搜索逮捕及假預審法醫診斷事項
- 五 關於考核督察各隊勤務之實施及軍紀風紀糾正事項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經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審查支銷統計報告等事項

- 二 關於糧服經理保管軍需材料籌備保管等事項
- 三 關於庶務雜項文具購發等事項
- 四 關於工程籌計官產經理官公物品保管等事項
- 五 關於軍用物品轉換或報廢拍賣等事項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醫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患者診斷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檢驗士兵體格事項
- 三 關於法醫檢驗及鑑定事項
- 四 關於看護士兵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檢查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材料購置保管事項
- 七 關於考核各隊軍醫服務事項

第十二條 憲兵司令部所屬各部隊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部及所屬各部隊服務規則由憲兵司令部擬定呈請治安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憲兵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額		備考	
司	司令	少	(中)	將	一				
部	附	上		校	一				
副	官	長		校	一				
副	官	少							
副	官	上		尉	一				
副	官	中		尉	一				
司	書	上		士	三				
總	處	長		校	一				
務	處	上		尉	二				
務	處	中		尉	一				
處	司	書		士	三				

處 看 護		醫 務 處			經 理 處			警 務 處				
上	中	司 書	處 員	處 長	司 書	處 員	處 長	司 書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處 長
上	中	上	上	少	上	上	少	上	中	上	少	中
等	士	士	尉	校	士	尉	校	士	尉	尉	校	校
兵												
一〇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大 隊 長 中 校 一	職 別 區 分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憲兵大隊編制表						
		記	附	合	馬	伙	勤	
				計	夫	夫	務	
				士官	同	同	上	中
					二	二	等	
				兵佐	等	等	兵	士
					兵	兵	兵	
				五二	五	六	一	六
				三〇			〇	

記	附	合	伙		勤	號	憲	班	
		計	夫		務	兵		長	
		士官	二	上	二	上		下	中
		兵佐	等	等	等	等	兵	士	士
		九 八 五	五	一	六	二	六 三	九	九

公 牘

法 部 通 告 第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查山東省高等法院濟南地方法院並兩院檢察官印信各一顆又兩院院長暨檢察官小官章各一方因事變散失應即作廢除請由行政委員會另製頒發鈐用外特此通告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半	分	郵費
	外埠	一	分		
半年	一元一角	本市	一	角	郵費
	外埠	二	角四分		
全年	二元二角	本市	二	角四分	郵費
	外埠	四	角八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
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